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4樓北區
承辦人：王安壽
電話：27208889/1999分機1231
傳真：27251989
電子信箱：edu_ict.08@mail.tapei.
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0830765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6362785_1083076574_1_ATTACHMENT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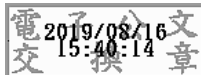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修正本局辦理「108學年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家長說明
會實施計畫」報名方式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8年8月15日北市教資字第1083076063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計畫報名方式修正為：即日起可逕行登入以下網址報名，<https://forms.gle/GY8ZQwww9czkBNNp7>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(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、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光仁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薇閣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(請中正國中轉交)、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(請明倫高中轉交)、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聯合會(請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轉交臺北市高職家長聯合會)

副本：



明湖國中 1080816



QGAA1086005055